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孫慧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6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90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12076822_109309027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酒後不開車觀念及避免
飲酒影響上班效能，請提醒同仁嚴守紀律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0901173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
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